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09:3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02	博源科技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业务及资金具体情况，提议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如另行分配将另行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七）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做出预算，并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0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静 13971042880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